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

磋商编号：0686-2140B2390648T/0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委托,对下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北1门人保楼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140B2390648T/03

2、项目名称：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

3、预算金额：人民币16.24万元整(人民币1624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6.24万元整(人民币162400元)

4、采购需求：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拟对顺平南线管线暗埋套管，规格为D630×10mm螺旋缝焊接钢管6根每根长度为40米，两端各设检查井1座，基坑支护采用双排钢管桩土钉墙结合钢支撑支护形式。评估单位需对顶管穿越顺平南线道路施工的工前、工后评估，评估成果文件符合：(1)《关于印发〈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路制法发【2008】64号)、(2)《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要求等。同时对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
每天上午 8时 至 12时 下午 13时 至 16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北1门人保楼二层
3. 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党校路与静安东街交叉路口往东南约100米国门大厦D座2层第二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1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党校路与静安东街交叉路口往东南约100米国门大厦D座2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_____ / _____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 编：100015

联系方式：01084322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072621/13699251669

传 真：010-65004405

电子信箱：wanghaipeng@cbwtc.com

联系人：王海鹏、梁晓杰、张一臣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鹏、梁晓杰、张一臣

电 话：010-65072621/13699251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如本次磋商中供应商为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

位。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者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响应的；
 - 1.7.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7.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供应商应当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

3. 唱价原则

- 3.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小组

6. 成立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7.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最迟在磋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9.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期

-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信用记录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4——其他资料
- 11.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的编制

- 12.1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当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可以包含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13. 磋商报价

- 13.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 13.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3.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4. 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的响应文件一部分。保证金应当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4.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14.4 凡是没有交纳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第 14.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3 款处理。

14.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磋商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4.7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4.8 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3 在第 17.1 款、第 17.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7.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7.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7.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截止期限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8.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 资格性审查程序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1 款提交的资格性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资格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进入资格性审查程序。

20.3 以下情况均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情形。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不能通过修改或者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程序：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4 通过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将成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七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磋商内容

21.3.1 磋商将就本项目服务的采购需求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21.3.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者新的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2 款对响应文件内容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

22. 评审

22.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经营信誉的情况；

- (2)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3) 本次磋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22.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八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上述第 2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25.1 从磋商开始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磋商结果通知

- 26.1 采购单位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6.2 《磋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结果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文件或者新的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磋商文件前后恶意串通磋商，人为地使磋商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磋商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1.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1.2.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
- 3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3.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2 磋商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32.4 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 <u>162400 元</u> 是否分包：（1）共分 <u> / </u> 包进行磋商，分包控制金额分别为：¥ <u> / </u> （2）不分包,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u> 电话： <u>010-84322047</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u> 电话： <u>010-65072621/13699251669</u> 业务联系人： <u>王海鹏、梁晓杰、张一臣</u> 传真： <u>010-65004405</u>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磋商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8	<p>(1)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u>3</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并保存）。</p>

条款号	内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提供形式：截图保存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 支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13.1	供应商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4.1	（第3包）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 _____ / _____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前将磋商保证金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建议采用电汇的方式并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签字、盖章版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21日9时00分至2021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0.3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响应

条款号	内容
	<p>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u>无效响应</u>：</p> <p>(6) 其他：</p> <p><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3>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5>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p> <p><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7>未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的；</p> <p><8>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响应的行为的。</p>
21.1	<p>磋商时间：<u>2021年6月21日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党校路与静安东街交叉路口往东南约100米国门大厦D座2层第二会议室</u></p>
28.1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个日历日内</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10%）</p> <p>3、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2</p>
附件 7-5	<p><u>需提供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完整版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u></p>
附件 7-6	<p><u>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u></p>
附件 7-7	<p><u>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u></p>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3	对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附件 7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磋商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
- f. 磋商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评估单位需对顶管穿越顺平南线道路施工的工前、工后评估, 评估成果文件符合: (1)《关于印发〈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路制法发【2008】64号)、(2)《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要求等。同时对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咨询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5、服务期限

委托方、服务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评估单位需对顶管穿越顺平南线道路施工的工前、工后评估，评估成果文件符合：(1)《关于印发〈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路制法发【2008】64号)、(2)《穿越既有道路设
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要求等。同时对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咨询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8个月，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15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20____%；

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报告后，甲方____15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35____%。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评估报告甲方____15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由于本项目全部资金为财政资金，承包人有义务必须配合发包人依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完成进度款的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合同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

- 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

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对比较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道路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编制成果文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不能满足道路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永久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

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_____

3、_____

4、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5、_____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3、乙方应对其所雇佣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乙方所雇佣的管理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所有劳动及劳务纠纷由监理人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置不当，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承担责任的^{两倍}，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工作，在工作期

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7、 _____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 _____

4、 _____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2) 、 _____

2 (1) 、 _____

2 (2) 、 _____

2 (3)、 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3、 _____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与_____

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道路评估服务事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编号：0686-2140B2390648T/03
2. 项目名称：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
3.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为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评估单位需对顶管穿越顺平南线道路施工的工前、工后评估，评估成果文件符合：（1）《关于印发〈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路制法发【2008】64号）、（2）《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的要求等。同时对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咨询服务。

（可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视为无效。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7-9 信用记录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4——其他资料

附件 1

磋商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企业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两 份: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 3、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一-附件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者不一定接受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0686-2140B2390648T 包号: 03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本包磋商总价	¥ _____ , 大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0686-2140B2390648T 包号: 03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 1、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 2、磋商总价应当包括如果被授予合同方将要缴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3、分项报价应当详细至任何可以拆分的单元;
-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0686-2140B2390648T 包号：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信用记录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副本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适用)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书。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磋商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9

信用记录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三年(年 月 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项目(项目编号:0686-2140B2390648T/03)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磋商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顺义院区顺平南线综合管线过路工程--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道路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0686-2140B2390648T/03)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4:

其他资料

附件 14-1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名称）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开标地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开标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开标地点）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开标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2

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七、磋商及评审”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0分)	提供 2018 年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个项目 4 分, 最高 20 分)。	20
		项目负责人 (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年曾担任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 2 分，最高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经历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8

		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8分）	<p>① 项目团队配置②技术专业力量；每项内容满分4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p> <p>以上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p>	8
		拟投入机械设备仪器（4分）	<p>① 机械设备性能②机械设备配置。每项内容满分2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p>	4
2	技术服务（50分）	服务方案	<p>① 需求分析②项目建议③重点难点分析。每项内容满分2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p>	6
		实施方案	<p>① 整体实施思路②整体实施目标③勘察依据④是否适用现行的各项规定和要</p>	30

			求⑤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⑥疫情防控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① 保障体系②保障措施③结合实践经验提出的应急方案。每项内容满分 1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	① 保障体系②保障措施③结合实践经验提出的应急方案。每项内容满分 1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① 保障体系②保障措施③结合实践经验提出的应急方案。每项内容满分 1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	3

			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成果文件	① 内容完整性②时效性③合规性④满足设计要求⑤满足工程需要。每项内容满分 1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5
3	投标报价（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10